

#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信〔2021〕1号

##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，切实做好新时期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简称网信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锦云、宋思洁

副组长：毕根辉、王彰平、陈 强、李建平

执行组长：陈 强

成 员：各学院院长、书记、各部（处、室）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网信办）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办公室设在信息管理中心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及责任落实

1.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、建设规划和制度规范，审定校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任务分解，督促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落实，不断提高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水平。

2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（部门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建立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直接负责人牵头抓”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责任制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第一负责人，主管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负责人。

3. 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为学校重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决策机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部署，审议重大问题，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支撑，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落实到位。

4. 建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，明确考核内容、方法、程序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

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5.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教育，指导开展重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活动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素养。同时撤销学校“校园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”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